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0 年 1 月

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流程

-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陈融洁

会议议程：

一、现场到会股东登记，高管签到

二、统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持股数

三、确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

四、现场股东大会正式开始，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公司章程修订案》。

五、现场休会，大家交流

六、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八、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2020年1月16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月15日。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

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现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具体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月15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不变。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

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用航空生产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

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四、《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订善，修订内容为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修订部分以“下划线”标示）：

一、章程原第十三条原内容为：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管道工程建筑；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通信设施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业务；网元出租服务；物联网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管道工程建筑；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通信设施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业务；网元出租服务；物联网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用航空生产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

请各位股东审议！